

关于调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 的 通 知

揭府办 [1998] 44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根据省编委《关于成立省劳动鉴定委员会的批复》（粤机编[1997] 200号），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。调整后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潘美旭（市劳动局）任主任，沈瑞杰（市卫生局）任副主任，郑英海（市劳动局）、李建坤（市卫生局）、陈宗德（市社会保险管理局）、林炳娇（市总工会）、余华斐（市人民医院）、黄庆河（市中医院）任委员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工作，由郑英海兼任主任，林顺葵（市劳动局）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局（联系电话：8768330）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也应相应调整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